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同意。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聯交所作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本公司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董事會相信讓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地點，對執行董事而言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將於可見將來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郝沛陽先生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目的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倘及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其指定員工為本公司總部的專責通訊的職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密切留意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於[編纂]後簡化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錢進文先生（「錢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錢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錢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錢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由於錢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錢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何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錢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何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錢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須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錢先生必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何女士提供協助；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錢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相關義務的培訓；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 (ii) 何女士將與錢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應足以讓錢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內協助錢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錢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援。此外，錢先生及何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錢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錢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何女士是否需要持續協助錢先生。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表明以使其信納於緊接的三年期間內，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錢先生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致使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何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協助錢先生，聯交所可撤回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錢先生已於三年期間內獲得何女士協助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經驗，並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的能力，故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編纂]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編纂]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編纂]